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3月20日，贵所向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宇佑”或“公司”）董事会下发了《关于对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7]第1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召集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就《关注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中德证券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现将相关说明汇总如下：

**问题1：你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在年报审计期间突然变更审计机构的具体原因，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报审计的相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审计过程中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审计进度明显延迟等情况。如存在请详细说明，并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被更换的具体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前述情况出具说明文件。**

**问题答复：**

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提交2017年04月0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拟将2016年度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原因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因人力资源配置问题，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工作，并于2017年3月16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汉鼎宇佑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2017年3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对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如下：“自2012年起，我所已经连续多年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人力资源配置问题，我们

预计无法按期完成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我们不再担任该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我所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就年报审计的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不存在审计范围受限、审计进度明显延迟等情况。”

综上，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的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不存在审计范围受限、审计进度明显延迟等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

保荐机构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关注函的回复意见，通过对汉鼎宇佑 2015 年度签字会计师进行了访谈，汉鼎宇佑更换 2016 年年报审计机构的原因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人力资源配置问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就 2016 年年报审计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不存在审计范围受限、审计进度明显延迟的情况。

**问题 2：你公司原财务总监在年报编制期间辞职的具体原因，公司管理层与其就财务会计和年报编制的相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如存在请详细说明，并请原财务总监就辞职的具体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前述情况出具说明文件。**

**问题答复：**

根据原财务总监王佩群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辞职报告》，主要是由于家人身体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工作，因此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的申请。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王雅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王雅红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全面负责公司财务工作。

王佩群女士针对关注函要求出具说明文件。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王佩群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辞职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如下：“由于家人身体原因，导致本人无法继续工作，因此向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的申请，并得到了公司领导的理解。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就财务会计和年报编制的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

综上，公司管理层与其就财务会计和年报编制的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意见分

歧。

**保荐机构认为：**

保荐机构审阅了王佩群女士的辞职报告及《关于本人辞职的情况说明》，并对王佩群女士进行了访谈。王佩群女士因家人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工作，辞去公司相关职务。王佩群女士与公司管理层就财务会计和年报编制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

**问题 3：你公司将 2016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日期由 2017 年 3 月 25 日推迟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请说明变更审计机构和财务总监对你公司年报编制工作的影响，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否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以及你公司对此采取的应对措施。**

**问题答复：**

变更审计机构和原财务总监辞职对公司年报编制工作会带来一定的影响。为此，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协调落实年报编制的相关工作，要求务必保证年报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公司对此情况采取应对措施如下：（1）公司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取得监管部门的指导与支持；（2）已新聘财务总监对接年报编制相关工作，同时设置专项小组，积极高效推进年报编制工作；（3）积极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增派审计人员进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协调各部门及相关人员做好2016年年报披露工作，保证201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在预定时间内披露。

**保荐机构认为：**

变更审计机构和原财务总监辞职对公司年报编制工作会带来一定的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拟聘请的2016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访谈。公司也出具了相关情况说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拟采取的措施是合理的，应该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汉鼎宇佑互  
网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高立金

罗民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